

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运输项目招标公告

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现就：事业三部工程部“104 国道埭溪段改建工程”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一、基本要求：

- 1.起运地：杭州主流及周边码头；
- 2.目的地：湖州市吴兴区龙诚苗木场东北 150 米（X039 北）。
- 3.最高招标限价：35 元/吨。

二、评标办法及资质要求：

- 1.评标办法：综合评估法（综合分 50 分、报价分 50 分）；
- 2.资质及招标要求：
 - （1）符合我司运输服务商资质，并已和我司签订年度运输协议；
 - （2）非我司年协运输企业的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道路运输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、自有及挂靠车辆清单等；
 - （3）运输企业在我司运输保证金账户余额不低于 20 万；
- 3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- 4.本次招标投标人需详细表述其运输经验或业绩等。



由我司运行管理部对报名的承运商进行资格审查。

四、评审细则：

1. 综合分 50 分（运输实力 15 分、参与合作项目 15 分、与公司合作情况 10 分、与公司合作服务合作质量 10 分）、报价分 50 分。

2. 报价：以有效的运输基准报价（元/吨）作为评审依据，最低报价者得 50 分，其余报价每高于最低报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，不足 1 个百分点时，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，保留 2 位小数。

五、响应文件的组成和递交：

1. 响应文件组成：商务技术部分（含公司情况简介、自有车辆明细表等资料）和报价部分（含报价表，详见附件）；

2.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9 日 13 时 30 分。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：杭州市拱墅区新北街 100 号，新天地商务中心金座大厦 7 楼，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运行管理部，联系人：徐建文，联系电话：18058815831；

3.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六、开启时间和地点：

开启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，地点为杭州市拱墅区新北街 100 号，新天地商务中心金座大厦 7 楼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1. 招标过程中，若发现其存在围标串标行为，或招标单位人员、评委有违反国家规定的法律行

举报电话：0571-85341418，联系人：赵主任；

2 本办为北公五五自响应立件 不激速夕机拉了

